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01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张克秋董事、刘守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周冀冰董事长、梁高美懿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肖星董事、王欣新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周冀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
2. 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 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 发行地点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或一次性在境内市场发行。
6.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288.SH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暂行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投资管理人的相关合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的委托投资组合由受托投资管理自主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信息不包括该等委托投资组合的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三户、四户、五户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刘伟
开办资金:800 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编:1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刘伟	男	中国	北京		理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5.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98.HK	
	03328.HK	16.5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99.HK	7.61%
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359.HK	13.9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8.7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6.54%
	01339.HK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四、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农业银行的股东名册中,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划转三户、四户、五户)为社保基金会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与社保基金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34 号),财政部将其持有农业银行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农业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

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授权本行董事会宣派和支付全部利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利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优先股二期 2019-2020 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周三)向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周二)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发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派发 2019-2020 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5.50%,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现金人民币 5.50 元(含税),4 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

五、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披露义务人做出增持或减持农业银行股份的决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划转通知,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7323,909,471 股 A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数量(股) 13,723,909,471	占比 3.92%	方式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数量(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A股)	9,797,058,826	2.80%	9,797,058,826	2.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805,709,096	0.23%	805,709,096	0.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0	0	13,723,909,471	3.92%
合计	10,602,767,922	3.03%	24,326,677,393	6.95%

注：1、上表中，“(一)”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股份数量；“（二）”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市公司A股和H股的数量。

注:1.表(一)、(二)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持股数为划转三户、四户、五户持有本次划转股份的合计数。

2.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34 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方式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社保基金会账户(A 股)持股数量:9,797,058,826 股,持股比例:2.80%;
社保基金会账户(H 股)持股数量:805,709,096 股,持股比例:0.23%;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合计持股数量:10,602,767,922 股,持股比例:3.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社保基金会账户(A 股)持股数量:9,797,058,826 股,持股比例:0%;
社保基金会账户(H 股)持股数量:805,709,096 股,持股比例:0%;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持股数量:13,723,909,471 股,持股比例:3.92%;
合计变动数量:13,723,909,471 股,变动比例:3.92%;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24,326,677,393 股,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农业银行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SH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暂行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投资管理人的相关合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的委托投资组合由受托投资管理自主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信息不包括该等委托投资组合的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一、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刘伟
开办资金:800 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有效期: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编:1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刘伟	男	中国	北京	无	理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6.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SH	16.5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99.HK	7.6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359.HK	13.9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8.7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6.54%
	01339.HK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四、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农业银行的股东名册中,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划转一、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为社保基金会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与社保基金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34 号),财政部将其持有工商银行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工商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增持或减持工商银行股份的决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划转通知,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接收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工商银行股份 12,331,645,186 股 A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		
	数量(股)	占比	方式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2,331,645,186	3.46%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8,037,177,174	2.26%	8,037,177,174	2.26%

注:1.表(一)、表(二)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持股数为划转一、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34 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方式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社保基金会账户(H 股)持股数量:8,037,177,174 股,持股比例:2.26%;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合计持股数量:8,037,177,174 股,持股比例: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社保基金会账户(H 股)持股数量:8,037,177,174 股,持股比例:0%;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持股数量:12,331,645,186 股,变动比例:3.46%;
合计变动数量:12,331,645,186 股,变动比例:3.46%;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20,368,822,360 股,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工商银行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

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4.29 亿元人民币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新一年度相关董事会决议生效为止。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

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产品品种以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为准(含汇率避险产

品)。在办理具体业务时,董事长签名或签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授信额度不

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股

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单一主体的授信金额进行如下授

权: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出具

决议,决议包括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条件、授信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